

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沪会协〔2016〕35号

关于公布上海市 2016 年 6 月 通过任职资格检查注册会计师名单的通知

各会计师事务所、分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和《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的通知》（沪会协〔2016〕2 号）有关规定，本市 2016 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已基本完成。唐先胜等 4 位注册会计师名单尚未公告，近期该 4 人已办妥有关手续，符合任职资格检查条件，按规定准予通过检查。现将其名单公告如下。

注册会计师必须持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方可执行其法定业务。社会公众如发现下列专职注册会计师有执业违法违规行为，可向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举报，举报电话：64228466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上海市 2016 年 6 月通过任职资格检查注册会计师名单

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16 年 6 月 30 日

上海市2016年6月通过任职资格检查注册会计师名单

上海仟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1人）

唐先胜

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1人）

梁海鹿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（1人）

张 磊

协会代管(1人)

以下人员须办理完转所手续方可执业, 协会代管期限为12个月。

张泽恩